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彭怡姿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114
傳真：03-5559281
電子信箱：2000914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20368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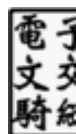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請至附件下載區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A08007】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實施適用對象疑義及經費申請、撥付核銷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20005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本府已於112年6月27日府民客字第1120362888號函轉旨揭計畫至本府各局(處)、所屬機關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在案。該計畫適用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。
- 三、前項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」，係指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內部單位、機關(構)及轄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- 四、為配合旨揭計畫申請期限，本府依規定分兩梯次收件：第



一梯次收件期限為112年8月15日(含)前；第二梯次收件期限為112年12月15日(含)前，請本府各局(處)、所屬機關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同仁如有符合補助對象及補助原則之情形，應檢附申請人之准考證(須加蓋全程到考證明章戳)、成績單、合格證書(以上三者擇一)、收據暨切結書(如附件1)，逕送各服務單位受理窗口彙總。

五、本府各局(處)應彙整檢核清冊(如附件2)，併同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；本府所屬機關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彙整檢核清冊(如附件2)，併同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開立領據，依前項收件期限內送交本府民政處彙總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請本府教育局轉知各學校旨揭計畫公務人員之補助原則，並依規定經教育局彙總送交本府民政處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旨揭計畫相關表件格式請至客家委員會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下載，網址為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ontent/Content?NodeID=63&PageID=46675>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

